

省政府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补充通知

苏政发〔1994〕109号

1994年11月2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《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》(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紧急通知》)下发后，由于新税制税种变化等方面的原因，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界限不十分明确，为了做好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工作，根据国务院国发明电〔1994〕23号通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新税法规定，收购烟叶环节改征农业特产税。现将《紧急通知》第一条中“对从事卷烟和烟叶生产的单位，减半征收”的规定，修改为“对从事生产卷烟的单位，减半征收”。

二、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发〔1994〕10号)精神，对“三资企业”暂不征收教育费附加。